

敬啓者：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您好，政府近日就版權條例提出新修訂，本人對此甚為關注，現陳述如下。

(2) 就本條而言—

(a) “處理”(treatment) 作品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

(i) 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

(ii) 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轉調或轉音域；及

(b) 如作品經處理後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

第 92 條(3)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a) 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或向公眾傳播；或

(b) 向公眾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第 118 條(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犯罪——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並非爲任何包含爲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現在互聯網上，有很多情況會使用版權物品作非商業用途。例如討論某作品時貼上該作品的截圖或片段、或使用截圖中的字幕表達自己的意思。也有以版權作品爲基礎，再創作新的作品並在互聯網上發表，如演唱舊曲新詞、剪接不同的電視片段或再重新組合成特定故事等。

修訂案第 118 條(b)中，並無界定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也沒有指明所謂「權利」的適用範圍。此等「被損害的權利」，可以是經濟損失等實質的損害，也可以是版權持有人的名譽、精神困擾等無形的損害。

修訂案中，更賦予政府權力，可以檢控違例人仕。但政府如何得知某人「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行爲，已「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尤其是對

版權持有人名譽、精神困擾等無形損害，外人（包括政府）根本無從判斷。若此修訂案獲得通過，則政府可以假借版權持有人之名，以損害版權持有人利益而任意檢控使用版權物品的網民，實為本修訂案中極大的漏洞。

本港的版權條例原本已沒有如美國版權法中公平使用的條文，若加上此修訂，即使如上述作討論或再創作用途，也可被刑事起訴，而無從抗辯。此舉明顯損害公眾的言論自由。

另外，現行條文第 92 條中，一直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只將其定義為「經處理後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在修訂案中，這方面仍不見有任何變化。以舊曲新詞為例，如果詞意與原曲並無直接關係（如原作《始終有你》及改編詞《福佳始終有你》），會否被定義為「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現時「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定義實在過份含糊。

本人強烈要求在修訂案中加入公平使用的條文。另外，修訂案中也應該清楚界定何謂第 92 條中的「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並清楚列明第 118 條(b)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適用範圍，以保障公眾的言論及創作空間。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芷君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